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财政局的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9114.61万元，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